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邵媛

/

2024-6-2

报告

申请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4-06-30

实行日期

2024-06-30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A6 座椅骨架漆膜厚度及发泡气味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24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中汽研	谱尼	广电
A6 座椅	2400	4160	4653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40509000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4/05/09 09:06:53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i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3C认证员-A6骨架漆膜厚度、泡沫气味合同-汽车检验产品合同-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汽车检验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40509-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立项号：	ZY2248
项目经理Id：	CustomOC\lidoudou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张营	手机：	18622153925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汽车检验产品合同	合同金额：	2400.0000
大写金额：	贰仟肆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中汽研报价：2400元，广电报价：4653元，谱尼报价：4160元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4/05/09 09:13:19
2	苏东	直属上级	(泡沫气味 选择 中汽研报价：2400元，) 广电报价：4653元，谱尼报价：4160元	同意	2024/05/10 10:40:07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4/05/10 13:30:10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4/05/10 14:30:12
5	冯永江	副总裁		同意	2024/05/10 14:58:42
6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4/05/10 18:38:18
7	赵月强	总裁		同意	2024/05/15 14:08:36
8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4/05/15 14:14:36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联系人： 邢焕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邮编： 102204

电话： 18610117246 传真： /

电子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乙方（受托方）：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建骁

联系人： 张营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18622153925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ying2016@catarc.ac.cn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骨架试板、PU 泡沫（以下简称样品）依据 企业提供技术方案 进行 气味和性能 试验。试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

1. 甲方提供试验样品的型号为 /，试验样品的运输由甲方

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样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签字认可后完成交付。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试验样品的质量符合试验要求。

2. 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的维修和保养所需费用和甲方人员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充足的维修和保养所需零部件和材料，以保证试验的顺利进行。

3. 该委托检验在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进行。4.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样品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乙方人员保险、试验车牌照及上述保险及牌照相关费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样品设计任务书、技术条件等技术文件及资料，乙方必须确保对其技术内容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但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向关联公司披露，或根据适用法律或监管机关要求而披露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负责协调、加强甲方保密信息在乙方的管理。

6. 如试验须在试验场进行，乙方试验人员应遵守汽车试验场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以确保试验质量和安全；并协助汽车试验场进行汽车试验场内的行车安全教育；因乙方或其试验人员原因在试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或甲方提供的试验样品原因引起的除外）。

7. 合同费用为：2400元（含税，大写两千肆佰元整），（若实际检

验中有项目需要重新检验，重新检验项目另外协商收费)。本合同采用第 3 种支付方式：

(1) 试验开始前 _____ 日内，甲方将全部合同费用：人民币 (_____ 元整) 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同时乙方按要求进行试验相应的试验准备。

(2) 试验开始前 _____ 日内，甲方应将试验预付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全部试验结束后，自乙方要求付款之日起 _____ 日内，甲方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清单，将试验费用余款汇入乙方账户。

(3) 试验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出具费用清单用于进行项目费用结算。甲方确认试验结果通过后，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清单并在 30 日内以方式支付全部试验费用。

(4) 双方约定其他付款方式： 无

当甲方对测试结果有疑议时，可在取得测试结果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如乙方复检结果与初检一致（包括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则复检延期责任及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按如下第 2 种时间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乙方自收到全部款项后 _____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_____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于收到试验费用清单后 _____ 日仍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试验费用。另：场地费、燃油费、加工费、装载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中的款项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乙方开户名称：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丽先锋路支行

账 户：0302042119300589084

8. 乙方自甲方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到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乙方在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9. 试验中止：在全部试验过程中，如有样品故障等原因，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中止试验，同时将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直至甲方付款，因此造成迟延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完成试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试验报告。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补足。

11.1 甲方应在试验完毕后 1 个月内（留样样品按留样期满后开始计算）退回相关样品，1 个月内甲方未做放弃样品授权的，乙方默认甲方自动续存样品处理，乙方将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针对提前到样的样品，要求待检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若超期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

11.2 若甲方有新能源车进行碰撞试验，甲方应于试验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取回；经过破坏性试验的高危电池甲方应于试验结束后 1 个自然日内取回；较危险的电池应于试验结束后 3 个自然日内取回。对于甲方超期未取回的样品，乙方可视危险情况给予紧急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若样品在此期间发生自燃、爆炸和其他危险事故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1407

11.3 乙方收取的样品超期存储费标准如下。试验车：100 元/辆/天；白车身：80 元/个/天；其他样件：50 元/m³/天（不足 1m³的样品按 1m³标准计算）。

11.4 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1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相关信息记载于本合同首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收到全额试验费用后，应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试验报告。

1) 2 份纸质报告，邮寄至 甲方住所地，联系人 邢焕

2) 1 份电子报告，发至邮箱 xinghuan@bjghrc.com，联系人 邢焕

1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4. 本合同在天津市东丽区签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3) 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广电计量
GRGMETROLOGY & TEST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甲)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焕

手机: 18610117246

电话: 邮箱: xinghuan@jghrc.com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服务单位 (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 (天津) 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柏 手机: 13652126471

电话: 022-58226914 邮箱: yubai@grgtest.com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样品数	基本费	单价	测试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PU泡沫气味性	Q/FT A201-2012	1	0	550	1	次	¥ 550.00	
2	总性能-骨架涂层技术要求	涂层厚度	2	0	300	2	次	¥ 600.00	
		附着力	2	0	600	2	次	¥ 1200.00	
		耐水性	1	600	15	96	次	¥ 2,040.00	
测试费用合计								¥ 4,390.00	
测试费用合计 (含税)								¥ 4,653.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

甲方如另行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可以提供与本委托报价单编号、内容完全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进行签署。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服务,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代送至分包方进行检测,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2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提供中文(或英文)报告一份,如需多出英文(或中文)报告每份加收500元,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300元。普通加急加收收费50%,特急加急收费100%。

2.2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不含复检、整改、未列明/未认证零部件、工装夹具制造、样品等费用。超出《委托报价单》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报价单》甲方均予以结算。

2.3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月5日前或所有项目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

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 122904475710102

3 甲方指定员工/(岗位:/; 邮箱:/; 或认可 / 章为确认专用章(此处需盖此章)。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 签字或加盖 / 章确认后从上述邮箱发出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 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授权章或更换邮箱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三、甲方开票及报告信息:

开票单

位: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14580184540U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地址与电话: 010-89774857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 李楠

日期: 2024/6/11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接收单位: 光华荣昌

接收: _

电话: _

传真: _

发送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发送人: 李雪漫

电话: _

传真: _

综合报价为标准报价, 开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数量	价格(元)	
PU泡沫气味性	Q/FT A201-2012	1	540	
总成性能-骨架涂层技术要求	漆膜厚度	Q/FD A021-2022	1	1500
	附着力		1	200
	耐水性		1	1920
合计(含税6%)			4160	

报价正文的注释:

1.1 本报价承诺的“测试服务周期”建立于委托方的有效配合, 并在满足下列条款的基础上,

否则谱尼测试不受该“测试服务周期”的约束。

1.1.1 委托方全额支付预付款;

1.1.2 委托方提交清晰和内容完整的委托检测协议书;

1.1.3 委托方根据报价首页的要求送样;

1.1.4 委托方及时提供其它的技术相关资料。

1.2 本报价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在收到全部样品及相关文件后若发现与委托方最初提供的信息有差别, 本公司保留调整报价的权利。

1.3 本报价属我公司经营信息, 构成我公司商业秘密, 所报价格仅针对所致客户。

1.4 标准服务周期为7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依据检测标准的要求以实际备注为准); 加急服务周期为3.5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依据检测标准的要求以实际备注为准)。

1.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或终止, 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发生的款项。

1.6 支付信息

人民币账户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28109006747623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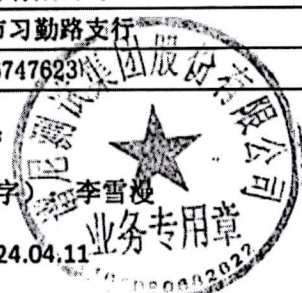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4.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